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的，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决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裁行使，具体在《总裁工作细则》中规定。

第三章 会议提案和通知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总裁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第六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七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应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

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士。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但不得提议取消已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本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四条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召开。

第四章 会议召开和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授权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电话、视频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董事人数（委托其他董事的视同委托人到会）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在确定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到会人数后，主持人宣布开会；
- (三) 依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会议提案；
- (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五) 通过会议决议；
- (六) 主持人宣布散会。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议案时，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五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不按本规则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有关机构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